

2024 年吐鲁番市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第二部分 “四本”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本级汇总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关于2023年吐鲁番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吐鲁番市财政局

2024年1月

吐鲁番市二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17）

关于 2023 年吐鲁番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吐鲁番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2024 年 1 月 24 日）

吐鲁番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作 2023 年吐鲁番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报告，请予以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在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

治久安总目标，严格执行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和财会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年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支出保障有力，综合调控成效明显，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吐鲁番实践，更好建设吐鲁番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一、2023 年吐鲁番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收入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2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同比增收 92855 万元，同比增长 15.8%。其中：税收收入 398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同比增收 29938 万元，同比增长 8.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8.4%；非税收入 283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同比增收 62917 万元，增长 28.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1.6%。

支出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6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6.3%，同比增支 9933 万元，增长 0.8%。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教育**支出 239832 万元，增长 7.7%；**科学技术**支出 2317 万元，增长 5.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873 万元，增长 4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34 万元，增长 8.7%；**节能环保**支出 17747 万元，增长 50.1%；**农林水**支出 143386 万元，增长 27.8%；**交通运输**支出 20471 万元，增长 31.7%；**住房保障**支

出 113845 万元，增长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395 万元，增长 52.6%；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480324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204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9787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36000 万元，调入资金 1732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6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2613 万元。支出总计 1344534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6591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2873 万元，上解支出 3902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046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135790 万元。做到收支平衡。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8%，同比增收 19501 万元，增长 67.7%。其中：税收收入 29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同比减收 415 万元，下降 12.4%，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1%；非税收入 45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2%，同比增收 19916 万元，增长 78.3%，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93.9%。

支出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98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同比增支 23897 万元，增长 11.6%。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299529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29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751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830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28080 万元，调入资金 1627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6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1255 万元。支出总计 259783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9886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297 万元，上解支出 555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046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39746 万元。做到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收入情况：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4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7%，同比减收 13356 万元，下降 13.7%。

支出情况：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4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4.0%，同比增支 75343 万元，增长 32.9%。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337298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414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04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441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6011 万元。支出总计 317852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4564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063 万元，调出资金 7225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19446 万元。做到收支平衡。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收入情况：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7%，同比增收 1194 万元，增长 39.2%。

支出情况：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1.1%，同比增支 10287 万元，增长 144.2%。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20718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24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1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51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397 万元。支出总计 18945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420 万元，调出资金 1525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1773 万元。做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7%，同比增收 7376 元，增长 265.3%。

支出情况：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同比减支 88 万元，下降 28.5%。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1872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15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684 万元。支出总计 10221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0000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1651 万元。做到收支平衡。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经营情况，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均为零。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39605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101.8%，同比增收 12325 万元，增长 5.4%。

支出情况：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13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同比增支 23783 万元，增长 12.6%。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467420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3960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50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10308 万元。支出总计 213198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13198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254222 万元，做到收支平衡。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0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同比增收 18741 万元，增长 14.2%。

支出情况：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7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同比增支 18199 万元，增长 16.7%。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295487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047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50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27501 万元。支出总计 140600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7407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3193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154887 万元，做到收支平衡。

(五)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3 年末，吐鲁番市政府债务限额 2440528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93492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505608 万元）。其中：

高昌区政府债务限额 964603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279495 万元; 专项债务限额 685108 万元);

鄯善县政府债务限额 771057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335305 万元; 专项债务限额 435752 万元);

托克逊县政府债务限额 590862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234214 万元; 专项债务限额 356648 万元);

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14006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85906 万元; 专项债务限额 28100 万元)。

2.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3 年, 自治区下达吐鲁番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081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64000 万元;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44100 万元)。其中:

高昌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470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9000 万元;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28000 万元);

鄯善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790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0000 万元;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59000 万元);

托克逊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550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3000 万元;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2000 万元);

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71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2000 万元;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5100 万元)。

3.吐鲁番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3 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80100 万元。其中: 新增地

方政府债券 308100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 64000 万元、专项债券 2441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7200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着力保障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

4.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全市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97178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本金 91115 万元、专项债券本金 6063 万元；全市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72259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 26157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46102 万元。

5.吐鲁番市债务项目调整情况。根据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高昌区 3 个一般债券项目债务限额和余额 22700 万元调整至市本级。项目分别为：吐鲁番市机场改扩建项目 13700 万元，吐鲁番沈宏化工工业园 38 万吨历史铬渣无害化处置项目 4000 万元，高昌区七泉湖镇工业碱渣污染治理项目 5000 万元。

（六）2023 年吐鲁番市财政主要工作

2023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有关规定，以及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预算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的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通过强化抓收入、优结构、强管理、防风险、深化改革、开展财会监督等举措，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着力增强自治区和市委重大战略、重点工作的财力保障，全力以赴推动吐鲁番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稳中求进，抓好组织收入。坚持系统筹划，分析研判经济运行情况，将财源建设和服务企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确保完成收入预期目标。

——**坚持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按照“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工作思路，实施组织收入周调度，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和收入形势变化，及时研究财政经济运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强化与非税收入部门的协作配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同比增长 15.8%。

——**稳住市场主体。**用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持续落实留抵退税政策，完成增值税留抵税额地方库退付 12588 万元，为落实助企纾困政策，稳定发展预期，支持经济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进一步加强上级资金的争取，用于基层财力保障、民生支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全年争取上级补助收入 597875 万元，增长 3.1%。

2.人民至上，持续改善民生。坚持政策向民生聚焦，财力向民生倾斜，服务向民生覆盖，集中财力把增进民生福祉的事办好办实。全市民生支出 8849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

——**坚决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严格贯彻落实自治区基层“三保”工作部署和相关规定，强化县市区“三保”预算审核，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抓好《吐鲁番市工资保障制度》《吐鲁番市财政资金上解制度》实施，常态开展月监测工作，提前发现、及时纠正苗头问题和风险隐患，拿出真招

实招、真金白银，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各项基本民生政策有效落实，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有序运转。全市“三保”支出 565001 万元。

——**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战略**。综合运用税费减免、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就业补助支出 7701 万元，同比增长 11.9%。重点支持就业困难人员、脱贫群众、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

——**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聚焦教育强市重点任务，认真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工作力度、投入力度、保障力度持续加大，教育支出 239832 万元，同比增长 7.7%，推进全市教育事业呈现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发展态势。落实国家学前、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持续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普通高中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39 所幼儿园进行新建改扩建和校舍维修改造，新增城区学位 810 个；第六小学和高昌区第七中学建设，有效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解决城区学校学位不足的问题。购置图书 70 万册，新建 3 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助力吐鲁番职业技术学院高标准完成办学条件达标任务。

——**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科技支出作为财政重点支出予以保障，科技支出 2317 万元，较上年增长 5.2%。主要用于“三区”科技人才支持、基层科普行动、科

技馆免费开放补助以及创新创业大赛、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经费等，努力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良好氛围。

——**加大文化旅游事业投入。**紧紧围绕市委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文旅兴市”战略，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支持基层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做好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发展乡村旅游产业，推动文旅深度融合，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873 万元，同比增长 41.4%。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紧跟国家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重视以民生为主的社会保障工作，推动发展成果更好惠及民生，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60 元，城市低保标准由 616 元/月提高至 678 元/月，农村低保标准由 5290 元/年提高至 6084 元/年。全市社会保障类支出 108433 万元，同比增长 8.5%，有效保障城乡居民、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重点人群保障到位。

——**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坚持党的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卫生健康支出 132319 万元，重点支持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89 元。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640 元，较上年增加 30 元。

——**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

山银山”理念，切实扛起财政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支持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能力建设、水环境监测网与信息化建设、吐鲁番市“十四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及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管理系统等。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17747 万元，同比增长 50.1%。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深入实施市委“农业稳市”发展战略，全市农林水支出 143386 万元，同比增长 27.8%，农业、畜牧业生产发展、森林资源管护、水利发展和艾丁湖生态保护等得到有力保障，以葡萄为主的葡萄高效节水、葡萄架式改造、千里葡萄长廊建设项目有序推进。

——**推进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以改善全市困难群众住房条件，有效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问题为导向，住房保障支出 113845 万元，同比增长 5%，重点支持了棚户区改造、租赁住房保障、老旧小区改造以及住房改革等支出。

3.精准用力，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财政政策和其他宏观政策协同发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积极争取债券资金。**争取新增债务限额 308100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农林水利、保障性安居工程、卫生健康、市政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以及防范化解中小银行风险。争取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 72000 万元。

——**常态化管好用好直达资金。**按照“资金全覆盖、过程全跟踪”的原则和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及时分配、打好“标识”、录入系统、做好公开公示、加快支出进度，切实达到和发挥了财政直达资金惠企利民的作用。

——**引导金融机构助力经济发展。**组织召开金融服务吐鲁番高质量发展暨政企融资对接会，9家银行机构和9家企业代表进行现场授信签约，18家企业与11家银行机构共达成授信意向430000万元，贷款意向185600万元。引导金融机构优化金融供给，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聚焦“四大主导产业”等领域项目融资需求，今年以来共对接新能源等领域47个项目，授信314000万元，发放贷款120400万元。

——**积极配合做好向上争取项目建设资金。**牢固树立“投资是发展支撑”的理念，把保障投资项目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积极争取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及自治区预算内投资，有力保障了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节能降碳、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塔尔郎水库、托克逊通用机场等重点项目建设。

4.防范风险，加强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力度。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确保财政稳健运行为高质量发展守好底线。

——**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始终坚持把在国务院审定批

准、财政部、财政厅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作为各级政府举债的唯一合法途径，杜绝其他违法违规举债。合理安排还本付息资金，持续加强政府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确保法定债券不出任何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支持，切实用好用足化债政策，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全市法定债务全部按时还本付息，全市未发生政府债务重大风险事件。

——常态化监测财政运行。依托财政部地方财政运行监测系统，每月对3个区县地方财政运行中财政收支形势、“三保”预算执行、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等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实时分析研判区县财政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示预警；动态监测库款状况，科学调度资金，对实现收支平衡困难、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库款保障水平持续偏低的县市区予以支持，确保各地库款保障水平基本处于合理区间，全年基层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5.改革创新，不断提升财政管理质效。坚持依法理财、依法行政，把严肃财经纪律、整饬财经秩序放在更加突出位置，不断提升财政法治能力和治理效能。

——推进财政法治建设。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组织各项财政收支活动，认真履行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等管理职责，完善财政部门学法用法普法各项制度，常态化开展学法用法普法工作，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制定《吐鲁番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和2023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年初预算安排的541个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设立；完成534个部门单位的整体支出，以及以8月为监控节点的1097个项目的绩效监控；对2022年度的40个重点项目实施第三方机构独立绩效评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扎实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闭环体系不断建立健全。

——**持续规范预算管理**。始终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非经党委、政府批准和决定的重大事项，一律不予追加预算。打好“铁算盘”，当好“铁公鸡”，进一步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和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及资产配置程序，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严格会议和培训管理，优化支出结构，严禁超预算超标准列支。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经济和业务活动，促进单位公共服务效能和内部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组织开展财会监督**。完成自治区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8项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及2022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等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具体工作任务，进一步提高财会监督深度和覆盖面。开展规范财务管理专项整治，督促移交推送问题整改。持续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监督工作，确保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

金监督保障到位。

——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监督检查。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等。积极配合各级审计部门完成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方面的审计工作。持续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各位代表，总的来看，全市 2023 年财政收入保持较大幅度增长，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基层“三保”足额保障，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有力有效，财政管理和改革有序推进。这是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吐鲁番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也是全市各级各部门团结一心、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财政运行也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经济形势影响，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的基础尚不稳固，部分区县收入结构有待优化；政策性增资、民生政策提标、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需求刚性增长，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预算平衡压力持续加大；临聘人员规模和造成的支出压力仍然不容忽视；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个别地方风险水平仍需重点关注；部分部门单位过“紧日子”思想树立不牢，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不够。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4 年预算工作安排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深化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做好全年财政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意义重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和2024年财政预算编制的工作要求，按照市委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吐鲁番市实际，提出2024年吐鲁番市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重点工作和预算草案，确保市委确定的奋斗目标如期完成和实现。

（一）2024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吐鲁番市委二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

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和推进经济增长的政策措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积极培育培植财源税源。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定坚决保障基层“三保”支出，严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红线底线，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集中可用财力，坚决做好市委“1535”工作思路确定的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的财力保障，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和财会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吐鲁番新实践，建设繁荣富裕、和美幸福的现代化吐鲁番新篇章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二）2024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4年，吐鲁番市财政将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市委各项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按照年度预算安排，突出依法理财，加强财政管理，深化财政改革，强化保障措施，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预期目标任务。

1. 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坚持依法治市依法理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各项财政工作。

——**严格遵循各项法规政策。**坚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账户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等各项政策制度，

按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财政管理工作。

——**严格遵循预算法定原则**。严格执行经法定程序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坚决不允许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格控制预算追加，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随意调整预算。

——**依法接受人大、审计监督**。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以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方面的审查监督工作。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各类审计监督，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

2.完善财政收入增长机制，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抓住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有利时机，以市场经济规则为基础，形成各部门共同参与，促进财政收入增长的机制。

——**积极培植财源、涵养税源**。综合运用财政政策工具，继续全面精准落实好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措施；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促进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增效；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持续释放政策效能。不断优化企业营商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夯实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基础。

——**依法依规做好收入组织工作**。完善《吐鲁番市财政资金上解调拨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统筹能力。依法组织税收收入，在落实好减税降费各项政策的基础上，确保应收尽收、及时入库；

依规组织非税收入，加大闲置资产处置力度，依法合规推动非税收入增收。

——**严格组织收入工作纪律。**严禁违规揽税收费，坚决杜绝违规处置资源资产、“虚收空转”等方式虚增财政收入，严禁违法违规制定实施各种形式的歧视性税费减免政策，确保财政收入真实、准确。

3.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进一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落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继续做好“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完整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按政策规定的比例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障范围内的支出，一般公共预算不再安排。

——**强化政府性资源和部门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等获取的各类收入，全面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将部门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取得的收入全部纳入部门和单位预算优先使用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安排部门支出预算，在非财政拨款收入能够满足需要时，一般不再安排财政拨款。

——**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工作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

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支持的领域。

——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加强部门单位在用资产管理，在配备标准限额内不再新增资产配置，严格审核部门单位资产的新增和购置，鼓励在用资产重复使用、循环利用；支持仪器设备、文体设施、工程设备等资产共享共用、调剂使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公物仓，用好、用活低效、闲置资产；推动行政事业单位难以调剂利用的资产采取市场化方式处置，资产处置收入按有关规定及时缴入国库。

4.严格财政支出管理，让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坚持厉行节约，注重精打细算，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财政持续稳健运行。

——严格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管理。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压减非刚性、非必需等一般性支出。继续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坚决取消无实质内容的因公出国(境)等活动，压缩公务接待数量和费用预算，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支出，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支出标准，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列支。除必要的危房修缮外，现有办公用房不得重新装修。

——强化人员经费管理。严格执行上级确定的工资和津贴补贴规定，严禁自行提高标准、扩大范围和新设各类津贴补贴政策。稳步整合压减编制外聘用人员，从严控制经费支出，对应由本单

位履行职责的工作事项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变相增加编制外聘用人员预算。

5.压紧压实“三保”责任，坚决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防范化解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大局的高度，把做好“三保”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

——**压实工作责任。**全面落实“三保”帮扶、兜底主体责任，形成落实“三保”政策合力。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顺序，足额编制“三保”预算。落实基层“三保”预算事前审核机制，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硬缺口。

——**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经批准的预算，优先保障“三保”预算执行，严禁将“三保”预算用于其它支出。

——**强化运行监测。**完善《吐鲁番市工资保障制度》，落实工资专户管理的要求，增强“保工资”保障能力。常态化开展对各区县“三保”保障、债务还本付息、财政暂付性款项化解和库款管理等财政运行情况的监测，督促各区县加大财政支出管控力度，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坚决筑牢兜实“三保”底线。

6.铸牢风险防控红线底线，切实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坚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时刻把防风险摆在突出位置，慎终如始抓好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工作。

——**坚决防范基层“三保”风险。**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优先顺序，重点关注教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人

员公积金、社保缴费、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和民生款项发放情况，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做好编制外聘用人员的工资保障和发放工作。

——坚决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任何部门不得违规举债，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债券资金，足额安排当年还债支出预算，按时足额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对违规举债、违规使用债券资金、隐性债务化解不实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公开一起，筑牢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红线底线。

——坚决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按规定对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等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杜绝超出财力可能增加财政支出、财政供养人员，以及随意扩大、提高民生政策保障范围或标准。全面完成存量财政暂付款消化任务，严禁通过违规出借财政资金等方式新增财政暂付款，确保地方财政运行平稳健康可持续。

7.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民生福祉跃升。把发展成果转化为转变人心、争取人心、巩固人心成果，突出保基本兜底线，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让群众生活更美好、家庭更幸福。

——实施扩大就业工程。坚持就业优先，落实财政支持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等各项资金和税收政策，持续稳定和扩大就

业。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富余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实施教育振兴工程。**认真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完善学生资助补助政策，支持六初、六高建设、集团化办学、新型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实施社会保障工程。**加强社保基金管理，实施社保扩面提质工程，稳步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做好“一老一小”、残疾人、妇女儿童等重点群体服务和保障，切实兜牢兜实民生底线。

——**实施医疗卫生提质工程。**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市县两级医疗控制中心建设，提高医疗救治和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支持推进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大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服务和队伍建设。

——**实施安居保障工程。**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供给，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大政策和资金落实力度，推进供水、供热、供气等生命线工程建设和更新改造，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向乡村覆盖。

8.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市委“1535”工作思路，集中财力支持高质量发展。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锚定

建设全疆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立足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夯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物质基础。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推进乡村振兴作为“三农”工作总抓手，持续保障涉农资金投入，将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发展和支持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形成多元化现代农业体系。抓好葡萄高效节水、葡萄架势改造、千里葡萄长廊资金保障和监管。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村级运转保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努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支持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体系发展。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精准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统筹使用各类支持产业发展的资金，强化与金融、产业、投资、区域等政策协同配合，围绕吐鲁番市“四大主导产业”，支持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和产业集群，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上塑造新优势。

——不断夯实文旅事业基础，打造和提升文旅特色。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坚持用文化理念发展旅游，用旅游的载体传播文化，落实保障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财政经费，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激发旅游消费活力，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和开发、利用在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工程上持续用力，积极保障“文化润疆”工程各项任务的实施。

——加强推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做好水文章，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支持减污降碳、环境监测、治理和修复等，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

发展，让绿色成为吐鲁番的鲜明底色。

——**大力支持创新驱动发展。**贯彻科技兴疆战略，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吐鲁番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管好用好科技发展资金，聚焦农业“四大特色产业”、工业“四大主导产业”和文旅产业，支持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和专精特新企业加大创新投入，进一步提升科技投入效能，激发创新活力。

——**强化重大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加快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需要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统筹用好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增发国债等政策，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参与主导产业发展和交通、能源、水利等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9.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和服务效能。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财政体制改革的政策精神，不断加强财会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加快建设现代财税体制。

——**扎实开展财政方面的各项改革。**根据自治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进程，持续推进分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划分。落实国库管理、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资产管理、会计管理等各方面财政管理改革工作，确保各项改革工作“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积极配合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工作。

——**推动财会监督和其他监督贯通协调。**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财会监督工作要求，聚焦市委“1535”工作思路、民生政策

实施、财经纪律执行等方面，形成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相结合的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财会监督体系，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各项政策和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行。

——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进一步压实部门单位和资金使用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开展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扩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范围，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双监控”，提高绩效评价质量。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真实性核查，结合日常管理、审计、监督检查反馈情况，对项目核心指标完成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实地核查。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将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资金安排挂钩。

——常态化开展预决算等财政信息公开。推进财政政策、直达资金、绩效目标、债务信息、“三公”经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国有资本收益、政府采购意向等内容信息公开，扩展和规范财政公开信息内容、范围和方式，建设廉洁政府，打造“阳光财政”。

（三）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代编吐鲁番市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收入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63889 万元, 其中: 高昌区 158663 万元, 鄯善县 232002 万元, 托克逊县 319137 万元, 市本级 54087 万元。

支出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361686 万元, 其中: 高昌区 341854 万元, 鄯善县 348451 万元, 托克逊县 350247 万元, 市本级 321134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 预算收入总计 1399681 万元, 其中: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63889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安排 416002 万元, 调入资金安排 84000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135790 万元。预算支出总计 1399681 万元, 其中: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361686 万元,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27509 万元, 专项上解支出安排 10486 万元, 做到收支平衡。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收入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4087 万元。其中: 税收收入安排 3786 万元, 非税收入安排 50301 万元。

支出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21134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 收入预算总计 331044 万元, 其中: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4087 万元, 下级上解收入安排 157099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安排 80112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39746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331044 万元, 其中: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21134 万元, 上解支出安排 2410 万元,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7500 万元。做到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代编吐鲁番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收入情况：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45559 万元，其中：高昌区 86500 万元，鄯善县 40000 万元，托克逊县 15000 万元，市本级 4059 万元。

支出情况：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88788 万元，其中：高昌区 33973 万元，鄯善县 25737 万元，托克逊县 22372 万元，市本级 6706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预算收入总计 169592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4555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安排 458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9446 万元。预算支出总计 168788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88788 万元，调出资金安排 80000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804 万元。做到收支平衡。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收入情况：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059 万元。

支出情况：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706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预算总计 751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405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安排 167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773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6706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706 万元。结转结余 804 万元。做到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收入情况: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110 万元,其中:市本级 10 万元、高昌区 100 万元、托克逊县 5000 万元。

支出情况: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793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预算总计 6793 万元。其中: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11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安排 3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651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6793 万元,其中: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793 万元,调出资金安排 4000 万元。做到收支平衡。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收入情况: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0 万元。

支出情况: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0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预算总计 10 万元。其中: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0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10 万元,其中: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0 万元。做到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收入情况: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31155 万元。

支出情况: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25803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预算总计 502570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23115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安排 1719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54222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225803 万元,其中: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225803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276767 万元。做到收支平衡。

(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收入情况：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41105 万元。

支出情况：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33302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预算总计 313185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14110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安排 1719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54887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146495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33302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安排 13193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166690 万元。做到收支平衡。

(四) 提前下达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新财债〔2024〕2 号）文件，提前下达吐鲁番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2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0000 万元，专项债务 12000 万元。提前下达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将按照债务管理规定和程序再分配下达。

各位代表，百舸争流千帆竞，长风万里启新程。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凝心聚力谋发展，砥砺奋进谱新篇，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

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列入地方预算，直接缴入地方金库的经常性财政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税收收入：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依据法定标准，从单位和个人无偿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

非税收入：广义地说，非税收入是指政府通过合法程序获得的除税收以外的一切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彩票公益金、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列入地方预算的经常性财政支出。其资金来源包括用当年地方可用财力安排的支出、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和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及专款补助形成的财政支出。

政府性基金收入：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

政府性基金支出：按照基金用途，政府性基金支出可分为交

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建设、城市维护建设、社会事业发展、移民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建设和其他等方面。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由政府举办的主要由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职工缴费筹资的社会保障计划，其缴费收入是政府重要的财政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反映政府由社会保险基金列支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等。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国有资本经营、转让、清算等形成的财政预算收入，是政府非税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调入资金：指各级财政为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三保”：指的是“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民生支出：是公共财政在一定阶段的实施理念或表现形式，是在整个财政支出安排中，通过制度性合理安排，实现用于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农林水、生态环境保护、住房保障等民生项目，以引导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提高人民生活。

“1535”工作思路：“一条主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扎实推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吐鲁番新实践。“五大战略”：农业稳市、工业强市、文旅兴市、生态立市、改革活市。“三区建设”：建设全疆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文化润疆先行区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五个跃升”：经济实力全面跃升、城乡品质全面跃升、民生福祉全面跃升、治理效能全面跃升、作风能力全面跃升。

财政收支平衡：主要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按照新《预算法》规定：“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

直达资金：是指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六稳”“六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要求，在保持现行财政体制不变、地方保障主体不变、资金分配权限不变以及资金拨付流程不变的前提下，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资金，简称直达资金。

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政府一般债券：是指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

方政府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券。

政府专项债券：是指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券

第二部分“四本”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表 1

2024 年吐鲁番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减）%
101	一、税收收入	441,577	495,221	12.1%
10101	增值税	173,020	194,739	12.6%
10104	企业所得税	113,849	101,607	-10.8%
10105	企业所得税退税			
10106	个人所得税	17,782	15,731	-11.2%
10107	资源税	43,906	45025	2.5%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64	25598	42.5%
10110	房产税	12,855	20071	56.1%
10111	印花税	6,920	10975	58.6%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6,927	49304	33.5%
10113	土地增值税	2,696	5707	111.7%
10114	车船税	6,126	8536	39.3%
10118	耕地占用税	1,080	4097	279.4%
10119	契税	4,691	10045	114.1%
10120	烟叶税			
10121	环境保护税	3,761	3,786	0.7%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103	二、非税收入	218,347	268,668	23.0%
10302	专项收入	27,333	29,690	8.6%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7,360	57497	53.9%
10305	罚没收入	25,018	25999	3.9%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10	100%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7,608	133008	13.8%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减）%
10308	捐赠收入	188	406	116.0%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724	14709	90%
10399	其他收入	3,116	7349	109.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659,924	763,889	15.8%

表 2

2024 年吐鲁番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 数增 (减)%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531	156470	9.0%
20101	人大事务	1882	2280	21.1%
2010101	行政运行	1609	1700	5.7%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	239	99.2%
2010104	人大会议	40	235	487.5%
2010105	人大立法	30	15	-5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83	91	9.6%
20102	政协事务	1423	1483	4.2%
2010201	行政运行	1217	1264	3.9%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	134	21.8%
2010204	政协会议	31	20	-35.5%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65	65	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375	69454	21.1%
2010301	行政运行	49776	49298	-1.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78	2704	-30.3%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359	1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945	1226	29.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776	15867	471.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920	3451	18.2%
2010401	行政运行	1388	1526	9.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	250	73.6%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31	0	-1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55	174	12.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02	1501	24.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28	1123	35.6%
2010501	行政运行	690	721	4.5%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65	155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2	43	258.3%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76	194	155.3%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40	0	-100.0%
20106	财政事务	2970	3125	5.2%

2010601	行政运行	2333	2471	5.9%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	398	67.9%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88	0	-1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12	256	20.8%
20107	税收事务	1166	1606	37.7%
2010701	行政运行	280	320	14.3%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6	836	-5.6%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450	100.0%
20108	审计事务	1498	1808	20.7%
2010801	行政运行	1023	1071	4.7%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	182	-30.0%
2010804	审计业务	15	55	266.7%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200	500	150.0%
20109	海关事务	0	2	100.0%
2010905	缉私办案		2	1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743	7747	14.9%
2011101	行政运行	5718	6046	5.7%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1	1492	73.3%
2011106	巡视工作	129	169	31.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5	40	14.3%
20113	商贸事务	2131	2941	38.0%
2011301	行政运行	1237	1537	24.3%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	209	85.0%
2011308	招商引资	10	0	-1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366	392	7.1%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05	803	98.3%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	10	1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	10	100.0%
20126	档案事务	297	339	14.1%
2012601	行政运行	171	137	-19.9%
2012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100.0%
2012604	档案馆	126	133	5.6%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44	10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317	380	19.9%
2012801	行政运行	307	322	4.9%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53	960.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5	5	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048	1859	-9.2%

2012901	行政运行	1022	1034	1.2%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1	388	-5.6%
2012906	工会事务		100	1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98	85	-13.3%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17	252	-51.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918	8471	7.0%
2013101	行政运行	5895	5464	-7.3%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	721	110.2%
2013150	事业运行	62	87	40.3%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18	2199	35.9%
20132	组织事务	35756	34747	-2.8%
2013201	行政运行	12315	15906	29.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53	4640	-72.9%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30	50	66.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258	14151	126.1%
20133	宣传事务	1301	1772	36.2%
2013301	行政运行	925	1071	15.8%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159	6.0%
2013350	事业运行	168	48	-71.4%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58	494	751.7%
20134	统战事务	4333	4806	10.9%
2013401	行政运行	2585	2292	-11.3%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	667	228.6%
2013404	宗教事务	1384	1180	-14.7%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61	667	314.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65	1103	3.6%
2013601	行政运行	968	978	1.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	123	29.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	2	0.0%
20137	网信事务	916	1064	16.2%
2013701	行政运行	817	889	8.8%
2013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	165	66.7%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10	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281	5689	-9.4%
2013801	行政运行	3691	3734	1.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45	2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29	107	-17.1%

2013810	质量基础	1230	597	-51.5%
2013812	药品事务	156	106	-32.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4	59	-7.8%
2013850	事业运行	946	991	4.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	50	0.0%
20140	信访事务	50	500	9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50	500	9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08	710	-83.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08	710	-83.5%
202	二、外交支出	8	0	-10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8	0	-10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8	0	-100.0%
203	三、国防支出	2251	2573	14.3%
20306	国防动员	651	2573	295.2%
2030603	人民防空	361	2	-99.4%
2030607	民兵	290	2571	786.6%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1600	0	-100.0%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	1600	0	-100.0%
20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4119	126261	10.6%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20	3	-85.0%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20	3	-85.0%
20402	公安	90372	107908	19.4%
2040201	行政运行	71495	70734	-1.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18	539	-88.6%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835	0	-1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848	633	-25.4%
2040221	特别业务	50	100	100.0%
2040250	事业运行		129	1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426	35773	243.1%
20403	国家安全	4050	50	-98.8%
20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50	0.0%
2040399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4000	0	-100.0%
20404	检察	4004	3682	-8.0%
2040401	行政运行	2927	2515	-14.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	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77	856	-20.5%
20405	法院	8891	9215	3.6%
2040501	行政运行	6592	6286	-4.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5	862	81.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24	2067	13.3%
20406	司法	2564	4006	56.2%
2040601	行政运行	1633	2279	39.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0	-1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	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	0	-1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28	1727	108.6%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0	160	10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60	1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18	1237	-70.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18	1237	-70.7%
205	五、教育支出	223816	257895	15.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0733	9320	-13.2%
2050101	行政运行	10580	8039	-24.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	70	159.3%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26	1211	861.1%
20502	普通教育	193917	219323	13.1%
2050201	学前教育	17605	16433	-6.7%
2050202	小学教育	101433	123805	22.1%
2050203	初中教育	58012	57078	-1.6%
2050204	高中教育	15178	17162	13.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689	4845	186.9%
20503	职业教育	13464	14925	10.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9436	10488	11.1%
2050303	技校教育	2218	1938	-12.6%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704	2330	231.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106	169	-84.7%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250	223	-10.8%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250	218	-12.8%
2050599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5	100.0%
20507	特殊教育	679	775	14.1%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670	637	-4.9%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9	138	1433.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98	5283	211.1%
2050802	干部教育	1698	5283	211.1%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07	4091	351.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07	4091	351.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168	3955	82.4%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168	3955	82.4%
2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88	2785	40.1%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184	1791	51.3%
2060101	行政运行	814	1179	44.8%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	4	-98.9%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608	100.0%
20602	基础研究	0	5	1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5	100.0%
20603	应用研究	0	102	100.0%
2060301	机构运行		72	100.0%
2060304	专项科研试制		30	1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506	535	5.7%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6	35	483.3%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500	500	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7	35	-47.8%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5	0	-1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32	35	9.4%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97	238	20.8%
2060702	科普活动	88	86	-2.3%
20607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23	100.0%
2060705	科技馆站	107	129	20.6%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	0	-100.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34	79	132.4%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34	79	132.4%
20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56	31769	52.3%
20701	文化和旅游	6502	12206	87.7%
2070101	行政运行	1983	2141	8.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8	2668	138.6%
2070103	机关服务		48	100.0%
2070104	图书馆	279	297	6.5%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097	2184	99.1%
2070108	文化活动		51	1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70	208	22.4%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310	1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3	24	84.6%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0	1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234	1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97	545	83.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545	3476	125.0%
20702	文物	5057	12423	145.7%
2070204	文物保护	4520	12082	167.3%
2070205	博物馆	537	341	-36.5%
20703	体育	227	896	294.7%
2070307	体育场馆		23	1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145	786	442.1%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82	87	6.1%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977	2183	123.4%
2070605	出版发行	977	1998	104.5%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185	100.0%
20708	广播电视	2945	2077	-29.5%
2070801	行政运行	115	94	-18.3%
207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8	60.0%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2504	1536	-38.7%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21	439	36.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48	1984	-61.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48	1984	-61.5%
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399	125322	16.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309	6119	15.3%
2080101	行政运行	2471	2745	11.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	268	288.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8	0	-1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6	6	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303	999	-23.3%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720	704	-2.2%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	0	-1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9	42	7.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90	1355	96.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141	3489	63.0%
2080201	行政运行	2071	3264	57.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99	1314.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	0	-1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8	1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	78	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352	67342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32	4871	3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89	6870	4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00	42108	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67	9893	-13.7%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964	3600	-59.8%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365	0	-100.0%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365	0	-100.0%
20807	就业补助	6206	7799	25.7%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75	10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59	1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844	1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00	2232	179.0%
20807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42	1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700	634	-9.4%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8	1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706	805	-82.9%
20808	抚恤	3815	5055	32.5%
2080801	死亡抚恤	1049	1821	73.6%
2080802	伤残抚恤	496	1049	111.5%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	0	-1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29	862	-23.6%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13	135	19.5%
2080808	褒扬纪念		5	1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27	1183	15.2%
20809	退役安置	1286	1615	25.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00	396	32.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6	303	1065.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	13	85.7%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8	10	-64.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6	198	253.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69	695	-20.0%
20810	社会福利	413	1331	222.3%
2081001	儿童福利	92	940	921.7%
2081002	老年福利	91	186	104.4%
2081004	殡葬	30	98	226.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	1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	1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	100	-5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715	2752	1.4%
2081101	行政运行	236	246	4.2%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60	200	25.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82	189	3.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57	1870	-4.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0	247	37.2%
20816	红十字事业	254	291	14.6%
2081601	行政运行	223	234	4.9%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100.0%
2081650	事业运行	31	49	58.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527	6020	33.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46	737	14.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81	5283	36.1%
20820	临时救助	1170	644	-45.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04	623	-43.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6	21	-68.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71	640	35.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3	188	-22.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8	452	98.2%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233	8722	5.9%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5	1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233	8637	4.9%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139	1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39	1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117	1630	45.9%
2082801	行政运行	932	1230	32.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	42	55.6%
2082804	拥军优属	100	353	253.0%
2082805	军供保障		5	1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8	0	-1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78	20	-74.4%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8	20	-7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7	11714	50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7	11714	501.6%
2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3032	102605	-9.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662	2131	-41.8%

2100101	行政运行	2584	1106	-57.2%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	55	-57.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50	970	2.1%
21002	公立医院	13016	12706	-2.4%
2100201	综合医院	8472	8300	-2.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645	2879	8.8%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1137	1091	-4.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62	436	-42.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814	12403	14.7%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12	439	6.6%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9802	10957	11.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00	1007	67.8%
21004	公共卫生	30443	18878	-38.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354	2892	22.9%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90	576	-2.4%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670	1717	2.8%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56	129	-17.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93	3645	-1.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744	2203	26.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292	4931	-73.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44	2785	43.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67	3005	21.8%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70	263	54.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897	2729	43.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0	13	-9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44	20712	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79	10483	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40	6851	-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95	3378	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	0	-1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7552	28439	3.2%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7552	28439	3.2%
21013	医疗救助	1460	2493	70.8%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420	2059	45.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10	0	-1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0	434	1346.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9	32	-53.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9	25	-49.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0	7	-65.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56	1344	16.3%
2101501	行政运行	330	577	74.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31	106.7%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5	206	488.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0	26	-13.3%
2101550	事业运行	438	500	14.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8	4	-98.7%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5	0	-1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5	0	-1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294	230	-21.8%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94	230	-21.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00	232	-87.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00	232	-87.1%
2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6934	12481	8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20	1030	-8.0%
2110101	行政运行	723	870	20.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	160	-46.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0	0	-1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0	519	1197.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0	519	1197.5%
21103	污染防治	1332	4063	205.0%
2110301	大气	450	2093	365.1%
2110302	水体	711	1754	146.7%
2110307	土壤	31	216	596.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0	0	-1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72	1175	-7.6%
2110401	生态保护	98	217	121.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48	849	-19.0%
21104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6	0	-10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120	69	-42.5%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0	1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2027	1990	-1.8%
2110501	森林管护	2027	1990	-1.8%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767	3116	306.3%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67	3116	306.3%
21111	污染减排	376	288	-23.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3	1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61	265	-26.6%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5	0	-1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	300	1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00	100.0%
2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8912	116107	137.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717	12497	-1.7%
2120101	行政运行	10066	9832	-2.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	85	-71.4%
2120104	城管执法	847	982	15.9%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91	285	-2.1%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16	222	2.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91	9.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0	2399	1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399	1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360	94883	193.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925	1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2360	89958	178.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57	6288	71.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57	6288	71.9%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78	40	-77.5%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78	40	-77.5%
2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80981	157629	94.6%
21301	农业农村	21730	37584	73.0%
2130101	行政运行	3322	3834	15.4%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30	0.0%
2130103	机关服务	10	0	-1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5021	4976	-0.9%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8	1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57	598	30.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	61	51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	10	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3	9	2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1	91	90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550	4550	193.5%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692	1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5	35	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6373	6717	5.4%

2130148	渔业发展	93	100	7.5%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47	11408	7660.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668	2445	-47.6%
21302	林业和草原	7981	15840	98.5%
2130201	行政运行	1216	1462	20.2%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10	-33.3%
2130204	事业机构	1796	1985	10.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833	2543	38.7%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2	80	15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5	10	-6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	2	-5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	0	-100.0%
2130217	防沙治沙	178	2	-98.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51	131	-71.0%
2130236	草原管理		38	100.0%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9	939	10333.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421	8638	256.8%
21303	水利	13249	49319	272.2%
2130301	行政运行	2144	2892	34.9%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	30	-87.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6	10	-61.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0182	1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30	1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15	10	-33.3%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58	3986	1445.0%
2130313	水文测报		8	100.0%
2130314	防汛		38	100.0%
2130315	抗旱	433	274	-36.7%
2130316	农村水利	341	15671	4495.6%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334	321	-3.9%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4080	752	-81.6%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359	242	-32.6%
2130335	农村供水		200	1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018	4373	-12.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2782	35201	7.4%
2130501	行政运行	132	268	103.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30	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20	1645	291.7%

2130505	生产发展	31695	16397	-48.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5	16861	3238.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838	1323	-28.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793	1299	-27.6%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24	10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45	0	-1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34	1717	133.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32	1712	133.9%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	2	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	1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667	16645	524.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667	16645	524.1%
2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2897	32161	149.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182	23958	192.8%
2140101	行政运行	1858	2087	12.3%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10	25.0%
2140104	公路建设	2997	10728	258.0%
2140106	公路养护	2684	2891	7.7%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16	125	7.8%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19	8117	1464.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39	5400	13746.2%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39	5400	13746.2%
21405	邮政业支出	31	24	-22.6%
2140504	行业监管	29	22	-24.1%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2	2	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645	2779	-40.2%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961	1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645	818	-82.4%
21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088	38301	-16.9%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956	9692	913.8%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956	9692	913.8%
21502	制造业	348	390	12.1%
2150204	纺织业	348	390	12.1%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489	306	-79.4%
2150501	行政运行	256	278	8.6%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3	0	-100.0%
2150517	产业发展		28	1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42830	26194	-38.8%
2150701	行政运行	307	704	129.3%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5	51	-97.8%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40168	25439	-36.7%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5	5	-92.3%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65	5	-92.3%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0	1714	328.5%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0	1714	328.5%
21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19	1800	47.7%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03	1070	165.5%
2160201	行政运行	88	111	26.1%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3	0.0%
216021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12	100.0%
2160250	事业运行	312	266	-14.7%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678	1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0	126	26.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0	126	26.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16	604	-15.6%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16	604	-15.6%
217	十六、金融支出	0	32	100.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0	25	100.0%
2170202	金融服务		25	10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0	7	100.0%
2170302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7	100.0%
22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31	6312	25.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830	5940	23.0%
2200101	行政运行	1901	1879	-1.2%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	1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200	1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0	0	-1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600	228	-62.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400	10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65	150	-9.1%
2200150	事业运行	834	684	-18.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30	1071	-12.9%
22005	气象事务	201	266	32.3%
2200501	行政运行	36	41	13.9%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19	22	15.8%

2200509	气象服务	90	203	125.6%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56	0	-1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106	1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6	100.0%
221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81026	58727	-27.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997	26632	-47.8%
2210101	廉租住房	63	0	-1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9461	10269	-74.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	128	127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200	12005	130.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743	3003	9.5%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1171	238	-79.7%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58	989	-5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29	31513	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29	31513	4.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0	582	1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82	100.0%
222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5	97	-15.7%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65	97	49.2%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65	80	23.1%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7	100.0%
22204	粮油储备	50	0	-100.0%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50	0	-100.0%
224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18	13505	107.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214	4958	123.9%
2240101	行政运行	960	1185	23.4%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	938	468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011	508	-49.8%
2240108	应急救援	135	118	-12.6%
2240150	事业运行	106	94	-11.3%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115	1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353	3838	183.7%
2240201	行政运行	347	672	93.7%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5	1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006	2071	105.9%
22404	矿山安全	288	4260	1379.2%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5	4000	79900.0%
2240450	事业运行	283	260	-8.1%

22405	地震事务	226	233	3.1%
2240501	行政运行	147	145	-1.4%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1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4	10	150.0%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5	7	4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70	69	-1.4%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726	0	-1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726	0	-1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56	110	-29.5%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56	110	-29.5%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55	106	-93.2%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55	106	-93.2%
227	二十一、预备费	14150	16717	18.1%
229	二十二、其他支出	57763	74032	28.2%
22902	年初预留	0	44074	100.0%
2290201	年初预留		44074	100.0%
22999	其他支出	57763	29958	-48.1%
2299999	其他支出	57763	29958	-48.1%
232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25933	28041	8.1%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5933	28041	8.1%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5740	26799	4.1%
232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193	1242	543.5%
233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8	64	-5.9%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8	64	-5.9%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8	64	-5.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114635	1361686	22.2%

表 3

2024 年吐鲁番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减）%
101	一、税收收入	3,761	3,786	0.7%
10101	增值税			
10104	企业所得税			
10105	企业所得税退税			
10106	个人所得税			
10107	资源税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10	房产税			
10111	印花税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113	土地增值税			
10114	车船税			
10118	耕地占用税			
10119	契税			
10120	烟叶税			
10121	环境保护税	3,761	3786	0.7%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103	二、非税收入	28517	50301	76.4%
10302	专项收入	80	1,480	1750.0%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515	17131	162.9%
10305	罚没收入	11,554	7,983	-30.9%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942	10,797	81.7%
10308	捐赠收入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114	11000	253.2%
10399	其他收入	1,312	1,900	44.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2,278	54,087	67.6%

表 4

2024 年吐鲁番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 数增（减）%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49	34229	4.5%
20101	人大事务	810	981	21.1%
2010101	行政运行	642	665	3.6%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	100	-16.7%
2010104	人大会议		165	1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30	15	-5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8	36	100.0%
20102	政协事务	656	644	-1.8%
2010201	行政运行	536	524	-2.2%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	90	-18.2%
2010204	政协会议		20	10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0	10	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10	6897	37.7%
2010301	行政运行	1325	1509	13.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4	448	-84.2%
2010350	事业运行	285	324	13.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56	4616	730.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31	1238	0.6%
2010401	行政运行	446	593	33.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	88	-38.9%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31		-1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10	557	-8.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15	413	31.1%
2010501	行政运行	240	238	-0.8%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25	15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5	150	5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40		-100.0%
20106	财政事务	1001	929	-7.2%

2010601	行政运行	754	822	9.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	91	-61.6%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0	16	60.0%
20107	税收事务	400	450	12.5%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1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450	100.0%
20108	审计事务	637	476	-25.3%
2010801	行政运行	377	421	11.7%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		-100.0%
2010804	审计业务		55	100.0%
20109	海关事务	0	2	100.0%
2010905	缉私办案		2	1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642	3386	28.2%
2011101	行政运行	1652	1853	12.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1	1364	58.4%
2011106	巡视工作	129	169	31.0%
20113	商贸事务	347	716	106.3%
2011301	行政运行	247	242	-2.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20	-8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54	1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	10	1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	10	100.0%
20126	档案事务	171	162	-5.3%
2012601	行政运行	171	137	-19.9%
2012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10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18	175	48.3%
2012801	行政运行	113	127	12.4%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48	86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042	747	-28.3%
2012901	行政运行	263	281	6.8%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	205	1.0%
2012950	事业运行	70	48	-31.4%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06	213	-57.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41	1705	-2.1%
2013101	行政运行	1181	1320	11.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	385	12.2%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7		-100.0%

20132	组织事务	5917	8633	45.9%
2013201	行政运行	583	792	35.8%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7	917	-78.4%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30	50	66.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57	6874	550.3%
20133	宣传事务	665	948	42.6%
2013301	行政运行	372	457	22.8%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34	-77.3%
2013350	事业运行	122		-1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1	457	2076.2%
20134	统战事务	794	1240	56.2%
2013401	行政运行	431	466	8.1%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	655	222.7%
2013404	宗教事务	160	14	-91.3%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05	1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12	890	9.6%
2013601	行政运行	717	767	7.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	123	29.5%
20137	网信事务	451	467	3.5%
2013701	行政运行	352	367	4.3%
2013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	100	1.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746	3117	-16.8%
2013801	行政运行	1175	1207	2.7%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25	107	-14.4%
2013810	质量基础	1230	597	-51.5%
2013812	药品事务	156	106	-32.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4	59	-7.8%
2013850	事业运行	946	991	4.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	5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38	3	-99.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38	3	-99.9%
202	二、外交支出	8	0	-10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8	0	-10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8		-100.0%
203	三、国防支出	2231	2571	15.2%
20306	国防动员	631	2571	307.4%
2030603	人民防空	341		-100.0%
2030607	民兵	290	2571	786.6%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1600	0	-100.0%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	1600		-100.0%
20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272	37588	3.6%
20402	公安	15426	23818	54.4%
2040201	行政运行	8088	8832	9.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68	117	-97.2%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03		-1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626	633	1.1%
2040221	特别业务	50	100	1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191	14136	545.2%
20403	国家安全	4050	50	-98.8%
20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50	0.0%
2040399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4000		-100.0%
20404	检察	4004	3682	-8.0%
2040401	行政运行	2927	2515	-14.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	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77	856	-20.5%
20405	法院	8891	9066	2.0%
2040501	行政运行	6592	6286	-4.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5	862	81.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24	1918	5.2%
20406	司法	958	812	-15.2%
2040601	行政运行	496	543	9.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1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02	269	-33.1%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0	160	10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60	1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43	0	-1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43		-100.0%
205	五、教育支出	20158	26150	29.7%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797	1908	139.4%
2050101	行政运行	770	816	6.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	10	-63.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082	100.0%
20502	普通教育	7178	8236	14.7%
2050201	学前教育	1892	1241	-34.4%
2050202	小学教育	740	832	12.4%
2050203	初中教育	226	2467	991.6%

2050204	高中教育	4061	3695	-9.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59	1	-99.6%
20503	职业教育	8722	10452	19.8%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6974	7482	7.3%
2050303	技校教育	426	640	50.2%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704	2330	231.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618		-100.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99	92	-7.1%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99	87	-12.1%
2050599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5	100.0%
20507	特殊教育	679	739	8.8%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670	601	-10.3%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9	138	1433.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46	4723	279.1%
2050802	干部教育	1246	4723	279.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437	0	-1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437		-100.0%
2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985	1145	16.2%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708	799	12.9%
2060101	行政运行	338	299	-11.5%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		-1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500	100.0%
20602	基础研究	0	5	1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5	100.0%
20603	应用研究	0	102	100.0%
2060301	机构运行		72	100.0%
2060304	专项科研试制		30	1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6	33	45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6	33	45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7	31	-53.7%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5		-1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32	31	-3.1%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70	96	-43.5%
2060702	科普活动	88	45	-48.9%
2060705	科技馆站	80	51	-36.3%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		-100.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34	79	132.4%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34	79	132.4%

20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712	22684	65.4%
20701	文化和旅游	3441	7641	122.1%
2070101	行政运行	542	662	22.1%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0	2668	140.4%
2070103	机关服务		48	100.0%
2070104	图书馆	279	297	6.5%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688	1788	159.9%
2070108	文化活动		51	1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80	106	32.5%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310	100.0%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3	4	33.3%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0	1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234	1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39	1453	96.6%
20702	文物	4958	12303	148.1%
2070204	文物保护	4441	11986	169.9%
2070205	博物馆	517	317	-38.7%
20703	体育	145	186	28.3%
2070308	群众体育	145	186	28.3%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977	2183	123.4%
2070605	出版发行	977	1998	104.5%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185	100.0%
20708	广播电视	1320	359	-72.8%
2070801	行政运行	115	94	-18.3%
207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8	60.0%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1020		-1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80	257	42.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71	12	-99.6%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71	12	-99.6%
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40	25476	31.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10	1408	39.4%
2080101	行政运行	419	734	75.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	258	273.9%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8		-1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6	6	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90	42	-85.5%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13	145	-31.9%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		-1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	223	1105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19	350	9.7%
2080201	行政运行	309	320	3.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10	42.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		-1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20	13706	-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1	2040	6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3	1294	9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37	9072	-2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9	1300	183.2%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331	0	-100.0%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331		-100.0%
20807	就业补助	123	46	-62.6%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46	1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3		-100.0%
20808	抚恤	1026	1300	26.7%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0	1300	3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6		-100.0%
20809	退役安置	250	360	44.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6	303	1065.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	13	85.7%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8		-1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3	28	-47.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6	16	-88.2%
20810	社会福利	0	705	1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705	1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651	720	10.6%
2081101	行政运行	113	116	2.7%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0	8	-73.3%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83	73	-12.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7	523	59.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8		-1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103	113	9.7%
2081601	行政运行	103	109	5.8%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1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30	0	-1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0		-1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4	0	-1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4		-1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5	85	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5	1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5		-1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139	1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39	1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75	457	-3.8%
2082801	行政运行	310	350	12.9%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	22	-18.5%
2082804	拥军优属	80	80	0.0%
2082805	军供保障		5	1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8		-1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	6087	1674.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	6087	1674.6%
2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387	40875	-3.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11	669	-5.9%
2100101	行政运行	453	504	11.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	55	-57.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30	110	-15.4%
21002	公立医院	4439	4132	-6.9%
2100201	综合医院	2540	2355	-7.3%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435	1574	9.7%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64	203	-56.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53	150	-40.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53	150	-40.7%
21004	公共卫生	3837	1867	-51.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79	620	7.1%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49	157	5.4%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56	129	-17.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4	115	55.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76	770	-39.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0	10	-90.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93	66	-95.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6	273	20.8%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70	263	54.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6	10	-8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1	4486	1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2	2210	1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4	1275	1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5	1001	18.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215	26076	3.4%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215	26076	3.4%
21013	医疗救助	1217	2478	103.6%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207	2059	70.6%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10		-1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419	1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4	0	-1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		-1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9		-1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60	494	-11.8%
2101501	行政运行	83	105	26.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21	4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5	206	488.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0	23	-23.3%
2101550	事业运行	122	139	13.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5		-1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254	20	-92.1%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54	20	-92.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00	230	-87.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00	230	-87.2%
2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3312	6087	83.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60	887	92.8%
2110101	行政运行	163	727	346.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	160	-46.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0	519	1197.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0	519	1197.5%
21103	污染防治	1161	3635	213.1%
2110301	大气	450	2093	365.1%
2110302	水体	711	1326	86.5%
2110307	土壤		216	1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72	286	-77.5%
2110401	生态保护	98	217	121.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48		-100.0%
21104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6		-10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120	69	-42.5%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0	160	1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160	1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	12	3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	12	300.0%
21111	污染减排	376	288	-23.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3	1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61	265	-26.6%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5		-1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	300	1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00	100.0%
2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448	2180	-36.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17	1691	11.5%
2120101	行政运行	1437	1516	5.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	85	6.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	1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53	449	-74.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53	449	-74.4%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78	40	-77.5%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78	40	-77.5%
2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140	53432	379.6%
21301	农业农村	3933	14745	274.9%
2130101	行政运行	665	731	9.9%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30	0.0%
2130103	机关服务	10		-1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529	1671	9.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8	1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47	416	19.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	61	51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	10	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3	9	2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1	22	21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196	148	-87.6%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20	1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5	35	0.0%
2130148	渔业发展	93		-1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1261	1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	103	2475.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85	5909	272.8%
2130201	行政运行	273	298	9.2%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10	-33.3%
2130204	事业单位	261	370	41.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10	1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2	80	15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	2	-5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		-100.0%
2130217	防沙治沙	10	2	-8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74	105	-39.7%
2130236	草原管理		20	1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15	3312	306.4%
21303	水利	1077	22424	1982.1%
2130301	行政运行	436	522	19.7%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	20	-91.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6	10	-61.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814	1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30	1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10	10	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0	64	113.3%
2130313	水文测报		8	1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5325	10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334	321	-3.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772	1918	8.2%
2130501	行政运行	132	268	103.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30	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620	1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1610		-1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0	0	-1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00		-1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73	8436	227.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73	8436	227.9%
2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5544	8106	46.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631	2116	29.7%
2140101	行政运行	658	800	21.6%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10	25.0%

2140106	公路养护	849	1181	39.1%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16	125	7.8%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39	5400	13746.2%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39	5400	13746.2%
21405	邮政业支出	29	24	-17.2%
2140504	行业监管	29	22	-24.1%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2	1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845	566	-85.3%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566	1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845		-100.0%
21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17	9185	103.3%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0	8105	100.0%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8105	1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489	306	-79.4%
2150501	行政运行	256	278	8.6%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3		-100.0%
2150517	产业发展		28	1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563	769	-70.0%
2150701	行政运行	208	218	4.8%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5	51	-97.8%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500	1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5	5	-92.3%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65	5	-92.3%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0	0	-1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0		-100.0%
21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91	1162	68.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91	614	574.7%
2160201	行政运行	88	111	26.1%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3	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00	1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0	126	26.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0	126	26.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	422	-15.6%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	422	-15.6%
217	十六、金融支出	0	25	100.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0	25	100.0%
2170202	金融服务		25	100.0%
22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99	1249	-51.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417	1005	-58.4%
2200101	行政运行	549	517	-5.8%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0		-10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50	150	0.0%
2200150	事业运行	388	238	-38.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30		-100.0%
22005	气象事务	182	244	34.1%
2200501	行政运行	36	41	13.9%
2200509	气象服务	90	203	125.6%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56		-100.0%
221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0158	17445	71.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200	11000	111.5%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200	11000	1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8	6445	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8	6445	30.0%
222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100.0%
22204	粮油储备	50	0	-100.0%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50		-100.0%
224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71	4968	8.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38	2663	183.9%
2240101	行政运行	366	548	49.7%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		-1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570		-1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115	1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906	1883	107.8%
2240201	行政运行		144	1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906	1739	91.9%
22404	矿山安全	288	260	-9.7%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5		-100.0%
2240450	事业运行	283	260	-8.1%
22405	地震事务	158	162	2.5%
2240501	行政运行	147	145	-1.4%
2240504	地震监测	4	10	150.0%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5	5	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2	2	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726	0	-1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726		-1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55	0	-1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55		-100.0%
227	二十一、预备费	2500	3428	37.1%
229	二十二、其他支出	29608	19920	-32.7%
22999	其他支出	29608	19920	-32.7%
2299999	其他支出	29608	19920	-32.7%
232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1852	3229	74.4%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852	3229	74.4%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852	3229	74.4%
233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	0	-10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	0	-100.0%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		-1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47940	321134	29.5%

表 5

2024 吐鲁番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2024 年 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 数增（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1,743	75,868	5.7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362	44,960	11.4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7,363	19,223	10.70%
50103	住房公积金	5,364	5,592	4.3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54	6,093	-29.6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1,832	36,384	-41.20%
50201	办公经费	13,569	13,688	0.90%
50202	会议费	170	165	-2.90%
50203	培训费	351	426	21.4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77	337	337.70%
50205	委托业务费	1,314	5,391	310.30%
50206	公务接待费	340	340	0.0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9	1209	0%
50209	维修（护）费	435	981	125.5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09	13,847	-69.2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8,863	51,738	5.9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8,303	40,348	5.3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2	11,390	126.40%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5,528		-10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06	13,790	8.5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217	6,748	29.30%
50902	助学金	3,381	3,697	9.3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0905	离退休费	1,776	1,836	3.4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332	1,509	-35.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95,144	177,780	-8.90%

表 6

2024年吐鲁番市本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4年 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 数增（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1,743	75,868	5.7%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362	44,960	11.4%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7,363	19,223	10.7%
50103	住房公积金	5,364	5,592	4.3%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54	6,093	-29.6%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1,832	36,384	-41.2%
50201	办公经费	13,569	13,688	0.9%
50202	会议费	170	165	-2.9%
50203	培训费	351	426	21.4%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77	337	337.7%
50205	委托业务费	1,314	5,391	310.3%
50206	公务接待费	340	340	0.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7	1209	81.3%
50209	维修（护）费	435	981	125.5%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09	13,847	-69.2%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2,210	52,129	61.8%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983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6436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415	
50306	设备购置	13,660	12,280	-10.1%
50307	大型修缮		246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550	769	-95.9%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13162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732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2024 年 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 数增（减）%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6725	
50404	设备购置		2126	
50405	大型修缮		493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86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8,863	51,738	5.9%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8,303	40,348	5.3%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2	11,390	126.4%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5,528		-10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2487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7886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4601	
507	对企业补助		5753	
50701	费用补贴		5328	
50702	利息补贴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425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1911	
50803	资本金注入（一）		1911	
50804	资本性注入（二）			
50805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508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06	13,790	8.5%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217	6,748	29.3%
50902	助学金	3,381	3,697	9.3%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0905	离退休费	1,776	1,836	3.4%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332	1,509	-35.3%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42036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42036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2024 年 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 数增（减）%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859	3,261	75.4%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1,851	3,239	75.0%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5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8	17	112.5%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512	债务还本支出	8,297	7,500	-9.6%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8,297	7,500	-9.6%
51202	国外债务还本			
513	转移性支出	2,340	2,410	3.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40	2,410	3.0%
5130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303	债务转贷			
51304	调出资金			
51305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306	补充预算周转金			
514	预备费及预留	2,500	3,428	37.1%
51401	预备费	2,500	3,428	37.1%
51402	预留			
599	其他支出	5,590	9,187	64.3%
59999	其他支出	5,590	9,187	64.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47940	331,044	28.0%

表 7

2024 年吐鲁番市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2024 年 预算数	比上年预 算数增 (减) %
23001	一、返还性支出	8,981	8,981	0.0%
230010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3,281	3,281	0.0%
230010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5,153	5,153	0.0%
2300105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420	420	0.0%
2300106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2300199	其他返还性支出	127	127	0.0%
23002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370,033	389975	5.39%
2300201	体制补助支出	6,569	6,569	0.0%
23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51,676	51,483	-0.4%
23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37,020	37,223	0.5%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2300214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909	909	0.0%
23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92,222	112,629	22.1%
230023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426	449	5.4%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23,425	31,905	36.2%
2300241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65	1,547	-12.4%
2300243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5	174	-0.6%
23002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460	10,994	16.2%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26	28,560	42.6%
230024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7	210	18.6%
23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61	5,855	69.2%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2,038	24,024	9.01%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883	39,238	3.57%
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47	1,569	-26.9%
2300251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17	100%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2024 年 预算数	比上年预 算数增 (减) %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209	19792	22.1%
23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56	9,789	97.5%
2300254	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5		-100.0%
230025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	56	20	-64.3%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72	4,514	-44.1%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	5	5	0.0%
2300296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支出	29,990		-100.0%
2300297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301		-100.0%
23003	三、专项转移支付	5,809	17,046	193.44%
2300301	一般公共服务	5	6	20.0%
2300303	国防			
2300304	公共安全			
2300305	教育			
2300306	科学技术			
2300307	文化旅游与传媒			
23003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300310	卫生健康	1,301	1,138	-12.5%
2300311	节能环保	1,170	4,556	289.4%
2300312	城乡社区		9,600	100%
2300313	农林水	2,054	1415	-31.11%
2300314	交通运输			
23003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5	100%
2300316	商业服务业等	600	326	-45.7%
2300317	金融			
23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00		-100.0%
2300321	住房保障			
23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80		-100.0%
2300399	其他收入			
	自治区对全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384,823	416,002	8.1%

表 8

2024 年吐鲁番市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表
(分地区、分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高昌区	鄯善县	托克逊县
返还性支出	8,634	3,694	2,678	2,26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934	1,116	1,669	149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5,153	2,113	963	2,077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420	338	46	36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0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127	127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14,293	125,168	108,141	80,984
体制补助支出	2,318	39	105	2,174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44,443	16,914	14,630	12,899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37,144	17,441	12,105	7,598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96,577	36,244	32,020	28,313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61	489	378	29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69	2,826	2,031	1,212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45	8,604	9,398	5,043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801	6,724	7,560	4517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31,905	15,549	10,387	5,969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8	11	46	5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70	295	486	289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201	10748	7292	5161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376	4415	3,437	2,524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70	468	681	221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17		2,517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222	2,000	4,616	2,606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514	2,182	273	2,05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		1.344	1.512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449	219	178	52
专项转移支付	12,962	10,206	2,080	676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	849		849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428		428	
财政部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9,600	9,6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	705	281	216	208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572	135	244	193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803	190	343	270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	5			5
合 计	335, 889	139, 068	112, 899	83, 9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9

2024年吐鲁番市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年 完成数	2024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 年完成数 的%
1030102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030112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1030129	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6	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30148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8,958	109880	59.3%
1030149	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1030155	八、彩票公益金收入	2,589	2430	-6.1%
103015501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1,828	1560	-14.7%
103015502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761	870	14.3%
1030156	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372	4000	18.6%
1030157	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030158	十一、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1030159	十二、车辆通行费			
1030178	十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1030180	十四、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305	210	-31.1%
103018001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305	210	-31.1%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 完成数	2024 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 年完成数 的%
103018003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3018004	彩票兑奖周转金			
103018006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			
103018007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收入			
10310	十五、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8,921	29039	225.5%
103100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557		-100.0%
103100602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14	污水处理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99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364	29,039	356.3%
	政府性基金收入小计	84,145	145,559	73.0%
11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3,042	4587	50.8%
11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6,011	19446	223.5%
1100902	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05040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44,100	0	-100.0%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337,298	169,592	-49.7%

表 10

2024 年吐鲁番市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完成 数的%
20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81	100.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	81	100.0%
2070903	旅游事业补助	0	81	100.0%
212	二、城乡社区支出	210584	20616	9.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193	14943	86.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175	9689	105.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367	873	36.9%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20	0	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31	4381	77.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66	2098	106.7%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719	2098	122.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23	0	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4	0	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425	3575	104.4%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425	3575	104.4%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000	0	0.0%
21219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6000	0	0.0%
2121903	城市建设支出	20670	0	0.0%

2121906	棚户区改造支出	92730	0	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600	0	0.0%
213	三、农林水支出	634	1376	10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34	1376	100.0%
2137201	移民补助	294	505	10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82	805	285.5%
229	四、其他支出	46987	12467	26.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56	3444	1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3500	0	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556	3444	1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39	452	1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	196	#DIV/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	256	
2290899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39	0	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92	8571	238.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57	3452	1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7	1966	334.9%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49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4	66	63.5%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95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3	16	17.2%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51	2095	155.1%

232	五、债务付息支出	46103	54160	117.5%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6103	41697	90.4%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0489	4329	21.1%
2320432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5755	6533	113.5%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855	0	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5390	30835	200.4%
232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614	12463	2029.8%
233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6	88	34.4%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6	56	21.9%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6	0	0.0%
233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1	0	0.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23	56	243.5%
233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	32	2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304564	88788	29.2%

表 11

2024 年吐鲁番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 完成数	2024 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完成数的%
1030102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030112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1030129	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6	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30148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30149	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1030155	八、彩票公益金收入	2589	2430	-6.14%
103015501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1828	1560	-14.66%
103015502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761	870	14.32%
1030156	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30157	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030158	十一、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1030159	十二、车辆通行费			
1030178	十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1030180	十四、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305	210	-31.15%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 完成数	2024 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完成数的%
103018001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305	210	-31.15%
103018003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3018004	彩票兑奖周转金			
103018006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			
103018007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收入			
10310	十五、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348	1419	5.27%
103100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0602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14	污水处理费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99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348		-100.00%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4,242	4,059	-4.31%

表 12

2024 年吐鲁番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12	一、城乡社区支出	2600	0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0	0	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0	0	0.0%
229	二、其他支出	14190	4598	32.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00	0	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2500	0	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39	452	133.3%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	196	1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	256	100.0%
2290899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39	0	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51	4146	306.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2468	1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1553	1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30	100.0%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95	1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51	0	0.0%
232	三、债务付息支出	614	2076	338.1%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614	2076	338.1%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0	2076	100.0%
232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614	0	0.0%
233	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	32	200.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	32	200.0%
233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	32	2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7420	6706	38.5%

表 13

2024 年吐鲁番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
(分区县、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高昌区	鄯善县	托克逊县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87	40	18	29
中央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400	160		240
提前下达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部分	9	5		4
提前下达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自治区补助资金	314	153	96	65
自治区社会福利补助资金	200		2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68	22	27	19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事业）资金预算的通知	310		90	220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1015	53	920	42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503	300	100	103
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4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	4			4
合 计	2909	733	1451	7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表 14

2024 年吐鲁番市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吐鲁番市本级	地市级以下	合计	吐鲁番市本级	地市级以下		合计	吐鲁番市本级	地市级以下	合计	吐鲁番市本级	地市级以下
一、利润收入	10156		10156	5000		50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4		64	1189	10	1179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	1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304		1304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57		157	200		200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		10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		100							
收入合计	10156		10156	5110	10	5100	支出合计	221		221	2793	10	278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2		32	32		3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上年结转	1684		1684	1651		16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0000		10000	4000		4000
							结转下年	1651		1651			
收入总计	11872		11872	6793	10	6783	支出总计	11872		11872	6793	10	6783

表 15

2024 年吐鲁番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小计	吐鲁番市本级	地市级以下	小计	吐鲁番市本级	地市级以下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10156		10156	5000		5000	49.20%
10306107	煤炭企业利润收入	10156		10156	5000		5000	49.20%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	10		
103060203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0	10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9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		100	
	收入合计	10156		10156	5110	10	5100	50.30%

表 16

2024年吐鲁番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完成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吐鲁番市本级	地市级以下	吐鲁番市本级	地市级以下	吐鲁番市本级	地市级以下	吐鲁番市本级	地市级以下		吐鲁番市本级	地市级以下	吐鲁番市本级	地市级以下	吐鲁番市本级	地市级以下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	64			64				2793		1504		10	1279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4	64			64				1189				10	1179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179					1179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10				1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304		1304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304		1304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57	157	157						200		2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57	157	157						200		2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					1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					100		
	支出合计	221	221	157		64				2793		1504		10	1279		

表 17

2024 年吐鲁番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合计		10	支出合计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上年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0	支出总计		10

表 18

2024 年吐鲁番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	0%
103060203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0	0%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9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合 计			10	0%

表 19

2024 年吐鲁番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22301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		10		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10		10		0%
22302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3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99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10		10		0%

表 20

2024 年吐鲁番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高昌区	鄯善县	托克逊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32.24	18.092	10.348	2.99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21

2024 年吐鲁番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239,605	231,155	96.5%
	其中:保险费收入	177,843	173,010	97.3%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52,541	51,801	98.6%
	利息收入	2,251	2,323	103.2%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0,273	93,146	103.2%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81,637	82,588	101.2%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7,058	9,000	127.5%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493	498	101.0%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8,465	17,332	93.9%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4,120	4,201	102.0%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3,272	11,926	89.9%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358	375	104.7%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7,195	68,808	102.4%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64,975	67,328	103.6%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800	850	106.3%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3,673	51,869	81.5%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27,111	18,894	69.7%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32,211	30,875	95.9%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600	600	100.0%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表 22

2024 年吐鲁番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13,198	225,803	105.9%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5,967	104,729	109.1%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95,414	104,155	109.2%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602	11,868	102.3%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11,528	11,794	102.3%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0,404	62,847	104.0%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58,244	60,597	104.0%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5,225	46,359	102.5%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38,458	40,012	104.0%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6,267	6,267	100.0%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13,198	225,803	105.9%
------------	-------------------	----------------	----------------	---------------

表 23

2024 年吐鲁番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计数	2024 年年末累计结 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预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254,222	276,767	108.9%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58,279	63,888	109.6%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51,100	56,565	110.7%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90,316	96,277	106.6%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54,527	60,037	110.1%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表 24

2024 年吐鲁番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50,479	141,105	93.8%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6,739	101,045	94.7%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36,969	36,275	98.1%
	利息收入	1,490	1,545	103.7%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611	20,428	104.2%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4,653	14,823	101.2%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4,758	5,400	113.5%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90	95	105.6%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7,195	68,808	102.4%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64,975	67,328	103.6%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800	850	106.3%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3,673	51,869	81.5%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27,111	18,894	69.7%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32,211	30,875	95.9%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600	600	100.0%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表 25

2024 年吐鲁番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27,407	133,302	104.6%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778	24,096	110.6%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1,640	23,946	110.7%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0,404	62,847	104.0%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58,244	60,597	104.0%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5,225	46,359	102.5%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38,458	40,012	104.0%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6,267	6,267	100.0%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表 26

2024 年吐鲁番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计数	2024 年年末累计结 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预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154,887	166,690	107.6%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10,044	10,376	103.3%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90,316	96,277	106.6%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54,527	60,037	110.1%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第三部分 本级汇总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表 27

2024 吐鲁番市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合 计	1549	1549	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	340	340	0%
3. 公务用车费	1209	1209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209	1209	0%
（2）公务用车购 置费			

一、吐鲁番市本级部门（单位）人员及车辆基本情况

2024年吐鲁番市本级共137个一级预算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共计4377人，人员构成：行政人员2262人，事业人员2109人，离休人员6人（退休人员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已经交由社保管理）；公务用车总数584辆。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口径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包括参加朝觐、学术会议、科技研讨会、文化

交流和政府间、单位间交往等。

2.公务接待费：反映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包括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报废更新等。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情况

1. 基本情况

2024年吐鲁番市“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549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34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费1209万元（包括车辆购置费0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1209万元）。

2. 增减变化原因

2024年“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区县生态环境分局上划市本级，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预算经费，因此和上年持平。吐鲁番市本级各部门单位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治区十条规定，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原则，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做到只减不增。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2024年预算工作要求，依据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2024年转移支付情况和吐鲁番市本级财政收支预算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吐鲁番市预算草案。现将预算中吐鲁番市对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说明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一）关于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吐鲁番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4年，自治区提前预告知吐鲁番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416002万元，比2023年384823万元，增加31179万元，增长8.1%，其中：市本级80112万元、高昌区139068万元，鄯善县112899万元，托克逊县83923万元。预告知返还性及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398996万元，比2023年增加19982万元，增长5.27%。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7046万元，比上年增加11237万元，同比增长193.4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按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财政对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更加明晰，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有所增加，如：城乡社区提前下达资金增加9600万元。2024年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吐鲁番市转移支付中，有特定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以及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吐鲁番市本级财政按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的有关规定，全部提前下达吐鲁番市本级部门和各区（县）。

（二）关于吐鲁番市财政对区（县）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吐鲁番市财政年初预算编制上级财力对各区

(县)转移支付补助335889万元，比2023年上年增加23403万元，增长7.49%，其中：返还性支出补助与2023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补助314293万元，比上年增长4.28%，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2962万元，比上年增长10504万元，同比增长428.41%，主要是增加对各区县节能环保支出及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补助。具体明细：

2024年吐鲁番市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表
(分地区、分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高昌区	鄯善县	托克逊县
返还性支出	8,634	3,694	2,678	2,26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934	1,116	1,669	149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5,153	2,113	963	2,077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420	338	46	36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0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127	127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14,293	125,168	108,141	80,984
体制补助支出	2,318	39	105	2,174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44,443	16,914	14,630	12,899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37,144	17,441	12,105	7,598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96,577	36,244	32,020	28,313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61	489	378	29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69	2,826	2,031	1,212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45	8,604	9,398	5,043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801	6,724	7,560	4517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31,905	15,549	10,387	5,969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8	11	46	5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70	295	486	289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201	10748	7292	5161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376	4415	3,437	2,524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70	468	681	221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17		2,517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222	2,000	4,616	2,606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514	2,182	273	2,05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		1.344	1.512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449	219	178	52
专项转移支付	12,962	10,206	2,080	676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	849		849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428		428	
财政部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9,600	9,6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	705	281	216	208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572	135	244	193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803	190	343	270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	5			5
合 计	335,889	139,068	112,899	83,922

二、政府性基金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吐鲁番市政府性基金对下转移支付年初预算4586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数增加2178万元，增长90.45%。其中：吐鲁番市本级1678万元，高昌区733万元，鄯善县1452万元，托克逊县725万元。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预算1014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数增加614万元，增加151.35%，其中：高昌区53.16万元，鄯善县919.48万元，托克逊县41.88万元。

（二）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预算3377.8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数增加1553.8万元，增长85.86%，其中：吐鲁番市本级1677.6万元，高昌区732.63万元、鄯善县1451.49万元、托克逊县724.6万元。主要增加的主要项目是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事业）资金预算1443万元，比上年增加1018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吐鲁番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年初预算32.24万元，与2023年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是用于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年初预算 32.24 万元，其中：高昌区 18.902 万元，鄯善县 10.348 万元、托克逊县 2.99 万元。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

表 28

2023 年吐鲁番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吐鲁番市	93.49	6.40	82.83
吐鲁番市本级	8.59	1.20	7.76
所属县（市、区）小计	84.90	5.20	75.07
高昌区	27.95	1.90	25.59
鄯善县	33.53	2.00	29.66
托克逊县	23.42	1.30	19.82

表 29

2023 年吐鲁番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专项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吐鲁番市	150.56	24.41	149.71
吐鲁番市本级	2.81	1.51	2.81
所属县（市、区）小计	147.75	22.90	146.90
高昌区	68.51	12.80	67.98
鄯善县	43.58	5.90	43.37
托克逊县	35.66	4.20	35.56

表 30

2023 年吐鲁番市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吐鲁番市	244.05	93.49	150.56	30.81	6.40	24.41	232.54	82.83	149.71
吐鲁番市本级	11.40	8.59	2.81	2.71	1.20	1.51	10.57	7.76	2.81
所属县（市、区）小计	232.65	84.90	147.75	28.10	5.20	22.90	221.98	75.07	146.90
高昌区	96.46	27.95	68.51	14.70	1.90	12.80	93.56	25.59	67.98
鄯善县	77.11	33.53	43.58	7.90	2.00	5.90	73.03	29.66	43.37
托克逊县	59.09	23.42	35.66	5.50	1.30	4.20	55.38	19.82	35.56

表 31

2023 年吐鲁番市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券发行总额			其中：新增债券额度			其中：再融资债券额度		
	合计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吐鲁番市	38.01	30.81	7.2	30.81	6.4	24.41	7.2	7.2	0.00
吐鲁番市本级	3.34	2.71	0.63	2.71	1.2	1.51	0.63	0.63	0.00
所属县（市、区） 小计	34.67	28.1	6.57	28.1	5.2	22.9	6.57	6.57	0.00
高昌区	15.77	14.7	1.07	14.7	1.9	12.8	1.07	1.07	0.00
鄯善县	11.59	7.9	3.69	7.9	2	5.9	3.69	3.69	0.00
托克逊县	7.31	5.5	1.81	5.5	1.3	4.2	1.81	1.81	0.00

表 32

2023 年吐鲁番市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地方政府债券			新增债券			置换债券			再融资债券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小计	金额	38.01	13.60	24.41	30.81	6.40	24.41	0.00	0.00	0.00	7.20	7.20	0.00
	平均利率%	3.05	2.80	3.19	3.11	2.84	3.19	0.00	0.00	0.00	2.77	2.77	0.00
1 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年	金额	6.90	6.90	0.00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3.80	3.80	0.00
	平均利率%	2.57	2.57	0.00	2.51	2.51	0.00	0.00	0.00	0.00	2.62	2.62	0.00
7 年	金额	0.50	0.50	0.0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20	0.20	0.00
	平均利率%	2.76	2.76	0.00	2.71	2.71	0.00	0.00	0.00	0.00	2.84	2.84	0.00
10 年	金额	6.55	3.20	3.35	3.35	0.00	3.35	0.00	0.00	0.00	3.20	3.20	0.00
	平均利率%	2.93	2.95	2.92	2.92	0.00	2.92	0.00	0.00	0.00	2.95	2.95	0.00
15 年	金额	5.80	3.00	2.80	5.80	3.0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3.15	3.19	3.10	3.15	3.19	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年	金额	18.26	0.00	18.26	18.26	0.00	18.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3.25	0.00	3.25	3.25	0.00	3.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 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 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3

2023 年吐鲁番市新增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实际支出
1	吐鲁番市 本级	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	吐鲁番市公共资源交易信 息化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10	0.10
2	吐鲁番市 本级	吐鲁番市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	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资本补充项目	中小银行化解	专项债券	1.25	1.25
3	吐鲁番市 本级	吐鲁番市水利 局	吐鲁番市葡萄高效节水工 程	水利	一般债券	1.10	1.10
4	吐鲁番市 本级		其它项目			0.26	0.26
5	所属区县 小计				一般债券、专项债券	28.1	24.74

备注：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所辖县市区；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表 34

2024 年吐鲁番市还本付息预计执行及本年度还本付息预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吐鲁番市	本级	各县（市、区）
一、上年度发行预计执行数	38.01	3.34	34.67
（一）一般债券	13.60	1.83	11.77
其中：再融资债券	7.20	0.63	6.57
（二）专项债券	24.41	1.51	22.90
其中：再融资债券	0.00	0.00	0.00
二、上年度还本预计执行数	9.72	0.83	8.89
（一）一般债券	9.11	0.83	8.28
（二）专项债券	0.61	0.00	0.61
三、上年度付息预计执行数	7.23	0.30	6.92
（一）一般债券	2.62	0.24	2.37
（二）专项债券	4.61	0.06	4.55
四、本年度还本预算数	2.58	0.75	1.83
（一）一般债券	2.58	0.75	1.83
其中：再融资	1.20	0.50	0.70
财政预算安排	1.38	0.25	1.13
（二）专项债券	0.00	0.00	0.00
其中：再融资	0.00	0.00	0.00
财政预算安排	0.00	0.00	0.00
五、本年度付息预算数	7.92	0.35	7.57
（一）一般债券	2.62	0.26	2.36
（二）专项债券	5.30	0.09	5.21

表 35

2024 年吐鲁番市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投向领域	债券类型	债券金额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还本付息
			无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备注：2024 年新增债券尚未发行，此表为空表。

表 36

2023 年吐鲁番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务表

单位：亿元

地区	专项债券收入	专项债券支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专项收入情况
吐鲁番市本级	1.51	1.51	0.06	0.08

表 37

2023 年吐鲁番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债券金额	债券类型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
合计				1.51					1.96
1	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1.25	专项债券	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	10	2.82%	1.53
2			其它项目	0.26			20	3.25%	0.43

备注：所有专项债券在进入项目储备库之前，全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反映项目收支预算总体平衡方案和分年平衡方案，并经过独立第三方进行评审。

一、2023年度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2023年度吐鲁番市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244.05亿元，其中：吐鲁番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11.40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为232.65亿元。

（一）政府债务限额分类型情况

1. 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3年度吐鲁番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93.49亿元，其中：吐鲁番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8.59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84.90亿元。

2. 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3年度吐鲁番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150.56亿元，其中：吐鲁番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2.81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147.75亿元。

（二）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1.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情况。2023年度吐鲁番市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总额6.4亿元，其中：吐鲁番市本级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1.2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5.2亿元。

2.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2023年度吐鲁番市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24.41亿元，其中：吐鲁番市本级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为1.51亿元，所属县（市、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务

限额为 22.9 亿元。

二、2023年度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3 年度吐鲁番市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232.54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 244.05 亿元内，其中：吐鲁番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10.57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221.97 亿元。

（一）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2023 年度吐鲁番市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82.83 亿元，其中：吐鲁番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7.76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75.07 亿元。

（二）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2023 年度吐鲁番市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149.71 亿元，其中：吐鲁番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2.81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146.90 亿元。

三、2023年度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3年度吐鲁番市发行政府债券38.01亿元（新增债券30.81亿元、再融资债券7.2亿元），其中：吐鲁番市本级发行政府债券3.34亿元（新增债券2.71亿元、再融资债券0.63亿元），所属县（市、区）发行政府债券34.67亿元（新增债券28.1亿元、再融资债券6.57亿元）。

（一）新增一般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3 年度吐鲁番市发

行新增一般债券 6.4 亿元，其中：吐鲁番市本级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1.2 亿元，所属县（市、区）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5.2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城市停车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农业、其他社会事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水利、学前教育等领域（详见表 33）。债券期限分别是 5、7、15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2.84%，债券还本付息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二）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3 年度吐鲁番市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24.41 亿元，其中：吐鲁番市本级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51 亿元，所属县（市、区）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22.9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公共卫生设施、供排水、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适度支持新开工项目、职业教育、中小银行化解等重点领域（详见表 33）。债券期限分别是 10、15、2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19%，债券还本付息通过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三）再融资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3 年度吐鲁番市发行再融资债券 7.2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7.2 亿元），其中：吐鲁番市本级发行再融资债券 0.63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0.63 亿元），所属县（市、区）发行再融资债券 6.57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6.57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债券期限分别是 5、7、1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2.77%。

四、2023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3年度吐鲁番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16.95亿元（本金9.72亿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还本2.52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7.2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7.23亿元），其中：吐鲁番市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13亿元（本金0.83亿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还本0.20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0.63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0.3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5.81亿元（本金8.89亿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还本2.32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6.57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6.92亿元）。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3年度吐鲁番市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总额11.73亿元（其中：本金9.11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1.91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7.2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2.62亿元），其中：吐鲁番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1.07亿元（本金0.83亿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还本0.2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0.63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0.24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10.65亿元（本金8.28亿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还本1.71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6.57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2.37亿元）。

（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3年度吐鲁番市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5.22亿元（本金0.61亿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还本0.61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4.61亿元），其中：吐鲁番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0.06亿元（本金0亿元，

其中：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06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5.16 亿元（本金 0.61 亿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61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4.55 亿元）。

五、2024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年度吐鲁番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10.5亿元（本金2.58亿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还本1.38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1.2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7.92亿元），其中：吐鲁番市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1亿元（本金0.75亿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还本0.25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0.5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0.35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9.4亿元（本金1.83亿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还本1.13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0.7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7.57亿元）。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4年度吐鲁番市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5.2 亿元（本金 2.58 亿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38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1.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2.62 亿元），其中：吐鲁番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1.01 亿元（本金 0.75 亿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25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5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26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4.19 亿元（本金 1.83 亿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13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7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2.36 亿元）。

（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度吐鲁番市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5.3 亿元（本金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5.3 亿元），其中：吐鲁番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0.09 亿元（本金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09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5.21 亿元（本金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5.21 亿元）。

六、2023年度本级政府专项债务情况

2023 年度吐鲁番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51 亿元、支出 1.51 亿元、还本付息 0.06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对应专项收入共计 0.08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中小银行风险化解、其他等重点领域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债券期限分别是 10、2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03%，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已足额列入年初财政预算，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公开情况说明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1.2024年上级对下转移支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补助资金3190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1890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15万元。分区县具体分配资金为：高昌区15549万元（中央9969万元、自治区5580万元）、鄯善县10387万元（中央7935万元、自治区3986万元）、托克逊县5969万元（中央3986万元、自治区1983万元）。市本级财政及时将资金分配和绩效目标情况在吐鲁番市人民政府网预决算公开栏、直达资金公开栏及乡村振兴专栏进行了公开。

2.2024年市本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预算安排1620万元，资金方案待分配后，及时下达并公开。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政策办法

1.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2.关于印发《吐鲁番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吐市财农〔2021〕26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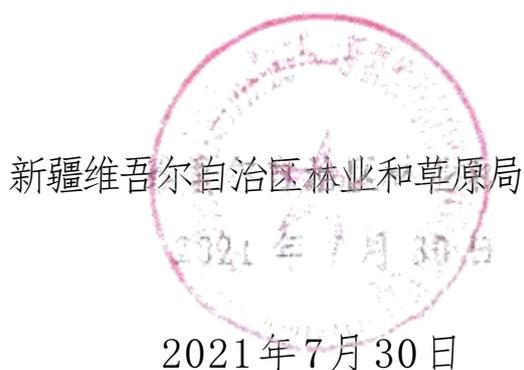
新财规〔2021〕 1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各地(州、市) 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结合自治区实际,研究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和自治区通过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三条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主要用于支持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对跨省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中央衔接资金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自治区衔接资金可对疆内跨地(州、市)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卫星工厂)、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对稳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扶贫车间(卫星工厂)继续给予奖补,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龙头企业、国有农垦企业、合作社等给予支持。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

补助。

(二) 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 年度到县的中央衔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50%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 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 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 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支持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发展国有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 污水垃圾清运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 以及农户庭院整治、三区分离、改厨改厕、住房加固节能改造等。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确保衔接资金完成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 以工代赈项目, 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四条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

1. 单位基本支出;
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3. 修建楼堂馆所;
4.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5. 偿还债务和垫资;
6. 弥补企业亏损;
7.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8.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长期低息贷款按有关计划执行;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五条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六条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巩固提升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30%、相关人群收入30%、政策因素30%、绩效等考核结果10%,可根据当年中央或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并进行综合平衡。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详见附件)

第七条衔接资金安排应综合考虑脱贫县规模和分布,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的实际情况,对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八条各地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地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县级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十条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各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

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一条自治区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或财政厅告知函后10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正式行文报财政厅;财政厅在15日内,按程序审核分配方案,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下达资金,并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地州市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在5日内将指标或资金及时下达到有关县(市、区)。

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并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从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及时拟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并逐级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管。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采取工程竣工决算后一次性支付或按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

项目资金.经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县级财政部门可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县级根据实际自行确定.预付资金在项目资金支付时抵扣.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

第十四条各地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纳入自治区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内容,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预算执行进度.各地要定期清理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自治区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脱贫县,衔接资金使用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2021年8月5日起施行,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财政厅扶贫办发改委民委农

业厅林业厅畜牧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号）、《转发财政部国家民族委员会关于印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扶〔2006〕7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扶〔2005〕18号）、《财政厅林业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扶〔2006〕24号）同时废止。自治区其他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制度、办法及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执行本办法。

附件:5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附件：

5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序号	任务	因素1: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权重30%)	因素2:相关人群收入(权重30%)	因素3:政策因素(权重30%)	绩效等考核结果(权重10%)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及结构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等政策任务、受灾因素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2	以工代赈任务	原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规模及结构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少数民族人口等数量及结构	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乡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兴边富民行动、民族村寨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4	欠发达国有农场(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牧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国有农场(牧场)改革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5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国有林场改革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注：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

抄送: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自治区党委农村
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审计厅, 本厅
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8月3日印发

吐鲁番市财政局
吐鲁番市乡村振兴局
吐鲁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吐鲁番市委统战部(民宗局)
吐鲁番市农业农村局
吐鲁番市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吐市财农〔2021〕26号

关于印发《吐鲁番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员会、区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结合吐鲁番市实际,研究制定了《吐鲁番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管理实施细则》，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吐鲁番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吐鲁番市财政局



吐鲁番市乡村振兴局



吐鲁番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中共吐鲁番市委统战部
(民宗局)



吐鲁番市农业农村局



吐鲁番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9月19日

抄送：市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监督科。

吐鲁番市财政局

2021年9月19日印发

吐鲁番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过渡期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和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委（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和本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目标和工作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衔接资金支出方向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

第四条 坚持资金使用和安全高效相统一的原则，在精准识别防返贫监测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和防返贫监测结果相衔接，

与巩固拓展脱贫成效相挂钩，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将资金惠及防返贫监测户人口。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投向

第五条 市本级财政根据自治区下达的中央、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额度及时分配到各区（县），同时根据吐鲁番市委、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目标任务计划结合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各区（县）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实际，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衔接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市、区（县）两级财政资金投入情况纳入自治区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内容。

第六条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

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乡村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第七条 各区（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的需求，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规划，统筹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衔接资金，优先对防返贫监测对象进行扶持。

第八条 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各区（县）原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上述社会事业事项（“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的不再继续支出。

第九条 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来源渠道分；市、区（县）乡村振兴、发改、民宗、农业、林业等部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项目所属行业分；交通、水利、住建、林业、畜牧、电力等部门为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可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专项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支出，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应当实行分账管理。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安排。

第十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欠发达农牧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七)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八)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九)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开支。

第十一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区(县),由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规划、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投向和资金整合方案自主确定扶持项目。市、区(县)要充分发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引导作用,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导向、以乡村振兴规划为引领,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衔接,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效益。

第十二条 各区(县)应当结合实际,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等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机制,充分调动相关主体参与积极性,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管理

第十三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执行报备制。

(一) 市本级财政在收到自治区资金文件通知后,及时书面通知同级项目主管部门,在5日内将指标或资金及时下达到有关区(县)、部门;需要分配的上级财政资金,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收到财政告知函后5日内完成资金分配方案审定,市财政局收到资金分配审批计划后5日内完成资金分配下达。

(二)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由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提出本级财政资金分配方案并完成资金计划审批备案,市本级财政在收到计划审批文件后,5日内完成资金分配下达。

(三)区(县)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项目主管部门,并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及时拟定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报本级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第十四条 各区(县)要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纳入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考核内容,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预算执行进度。

各区(县)要定期清理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上年结转资金应当按照自治区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对连续两年形成结转结余的资金,财政部门统一收回后由项目主管部门用于安排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第十五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执行报备制。各区(县)财政局收到市级财政转批的自治区提前下达预算指标或当年资金文件后,应当在20日内确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报同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批,并在10日内向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审查县级备案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并报本级乡村振兴小

组审核后，10日内向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备案后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发生变更，按同样步骤和时限予以报备。

第十六条 各区（县）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市、区（县）两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完善监管制度，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各区（县）项目主管部门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项目库建设，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按月向同级财政部门通报项目推进和资金支出情况，确保按时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年度支出任务。

（二）市、区（县）财政部门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拨付，监控资金支出进度，并督促同级项目主管部门落实资金支出责任。

第十七条 各区（县）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各区（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于每年12月底前将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同时抄送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十八条 各区（县）财政与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将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安排、扶持对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进行及时公开，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拨付

第十九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委托。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施工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备齐相关证明材料，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一条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证明材料真实性、合规性提出审核意见，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提交县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县级财政部门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用款计划，复核项目实施单位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为依据，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并将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作为分类台账的备查资料存档。

（一）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项目资金。

(二) 经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县级财政部门可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县级根据实际自行确定。预付资金在项目资金支付时抵扣。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三) 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

第二十三条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 (一)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付申请文件或申请表;
- (二) 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项目建设(扶持)合同书;
- (四)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概算(指基本建设类项目)、项目投资预算(指非基本建设类项目);
- (五) 基本建设类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及采购合同书;非基本建设类项目采购合同和项目主管单位签署的验收单;
- (六) 工程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包括:增值税发票等合法原始凭证(补助类项目不需提供)。
- (七) 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验收单;
- (八) 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请验报告、工程竣工决算表;
- (九)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签字的竣工工程移交材料和项目后期管护责任书。

县级应结合当地项目管理实际,在上述材料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细化。

第二十四条 补助类资金及项目管理费使用管理规定。区(县)财政部门收到资金后,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安排的项目计划及时以授权支付方式下达各乡镇及项目主管部门当年资金额度,各乡镇及项目主管部门根据每个月资金需求申请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县级财政部门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用款计划,复核项目实施单位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审核意见等为依据,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并将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作为分类台账的备查资料存档。

补助类资金发放表内容应包括:贫困户所属乡镇、村、小队、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入户项目名称、联系方式、补助金额、银行支付凭证等;实物补助发放表内容包括:贫困户所属乡镇、村、小队、贫困户姓名、入户项目编号、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实物名称、规格、数量、金额等。以上须由领取人、经办人、监督人签字确认,严禁代领、代签;

第二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财政部门不予支付资金:

- (一)项目未列入已审批并备案的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
- (二)项目建设内容超出资金使用范围规定的;
- (三)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 (四)擅自调整项目计划和项目建设内容的;

(五) 其他按财务管理规定不予支付资金的。

第二十六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提出资金支付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应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使用计划;对符合支付条件的申请,县级财政部门应在收到项目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计划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对不符合支付条件的,县级财政部门应在收到项目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计划2个工作日内明确回复。

第二十七条 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等原始凭证由会计核算单位按规定保管,作为单位会计核算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按照专人、专账管理要求,建立资金分类台账,按月核对收入、支出、结余数额,并保存对账记录及相关档案资料,实时掌握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第五章 资金监督与问责

第二十九条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考核,并作为自治区和市本级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三十条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应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自评工作。市级对县级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第三十一条 市、县两级项目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定期通报各区（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 市、县两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定期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和项目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专员办等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日常监管等有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社会监督机制。引导和鼓励贫困群众、驻村工作队、第三方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构建常态化、多元化的监督体系。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项目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以及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罚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日起施行，原《吐鲁番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吐鲁番市 2023 年预算绩效完成情况及 2024 年 预算绩效工作计划

一、2023 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一是扎实开展**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严格落实《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对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按评估结果调整优化资金规模和分配方向，提高了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准确性。二是**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制，与项目同步审核、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督促财政部门严格执行无绩效目标不安排预算规定，全部经财政部门按标准严格审核绩效目标，削减低效无效支出。三是**盯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全覆盖**。认真落实财政部、财政厅关于中央、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要求，重点关注无绩效目标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的设置审核，2023 年上级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资金，100%全部同步下达分区域、到项目的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精准度。

（二）实施绩效监控，发挥“事中”纠偏作用。强化预算执行过程监管，发挥绩效监控事中监督作用。一方面**保障绩效监控全覆盖**。以 2023 年 5 月和 8 月为节点，组织全市各地各部门单

位对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监控，实现全市各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全覆盖。**另一方面狠抓监控结果应用。**强化绩效监控结果分析，建立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总体完成偏离率，采取有力措施，持续加大对资金支出和项目的管理。

（三）实施绩效评价，真实反映财政资金投入效益。严格落实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发挥绩效评价在“全过程”绩效管理中的核心作用，确保项目资金做到“应评尽评”。**一是强化自评审核。**要求各部门单位对2022年度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全覆盖审核，对审核发现预算执行率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差以及总体偏差率大于20%的项目，组织部门单位反复核对，力求绩效自评结果客观、准确。**二是开展部门评价。**在开展自评的基础上，组织各部门单位按照不低于本部门年度项目预算总额20%的比例，优先选择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实施部门评价，督促财政部门从严审核部门单位编制的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重点对项目立项的科学性、项目管理过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等进行评价打分，切实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三是提高评价质量。**开展评价结果真实性核查，随机抽取选定单位项目，对预算执行及其核心指标进行举证核查，全部项目基本达到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

（四）推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提质扩面增量。积极发挥重

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示范引领效应，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五）全面推进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落实“全方位”绩效管理要求，统筹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明确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六）积极开展财政重点资金的绩效管理。落实“全覆盖”绩效管理要求，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全市 2023 年社保基金预算的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项目全部设置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监控，并对 2022 年度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七）强化评价结果应用，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格局。严格执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认真落实预算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导向，大力削减低效、无效支出，撬动资金分配固化格局，把节省下来的资金统筹用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领域。

（八）夯实工作基础，提升保障能力和水平。一是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监管**。积极引导和规范吐鲁番市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对 2 家第三方机构工作业绩、质量进行考核评价，进一步严格执业质量监督管理。二是**扎实开展预算绩效培训**。通过视频会议、小规模集中等方式，全年各级财政部门共举办 22 场次

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三是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严格落实预算绩效信息公开要求，督促吐鲁番各地各部门单位将绩效目标、自评报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全部向社会主动公开，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透明度。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压实预算绩效责任落实。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压实部门单位和资金使用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单位和资金使用部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约束。认真落实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监督管理责任，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二）研究制定事前绩效评估操作规范。强化新增财政项目支出的事前评估，在现有管理制度下进一步研究提出部门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具体操作规范，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三）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严格落实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有关规定，坚持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持续强化财政监管力度。

（四）加强对区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总结以往年度经验，综合运用指导、调研、考核等手段，以问题为导向，深入推进区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

位和财政资金使用末端。

（五）加大第三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力度。通过引入第三方全流程、全链条、全覆盖参与预算绩效全周期管理，及时发现绩效管理中的短板和不足，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进一步提升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六）抓好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组织专业力量加大对部门单位和基层的培训力度，积极采取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不断深化业务人员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有效提高整体工作水平。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1. 2023年吐鲁番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中2023年预算数按照一体化管理要求对科目间明细进行调剂公开。
2. 2023年公开的公车运行费部分未细化，今年予以调整。